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4日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代码	481012	
分级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A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481012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4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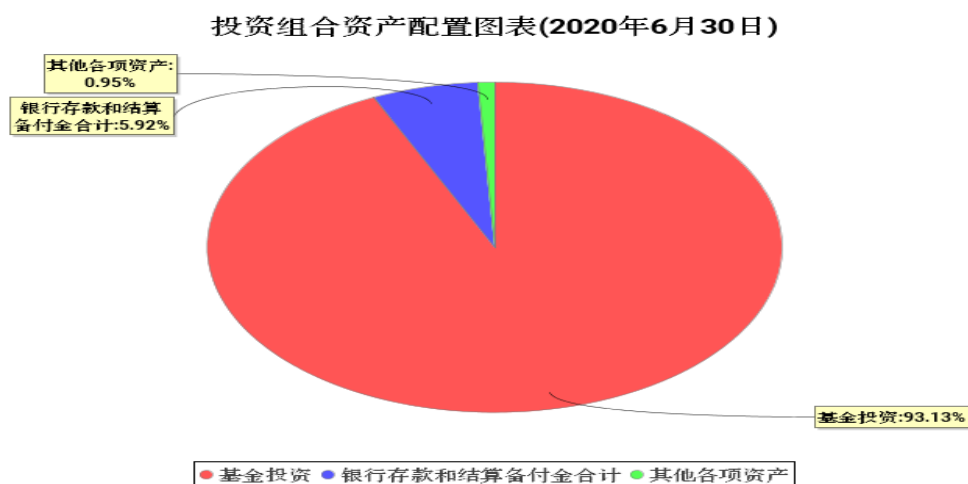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本基金之目标ETF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深证红利价格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募集发行的以本基金标的指数为跟踪标的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深证红利ETF（以下简称“目标ETF”）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总和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资产将投资于目标ETF份额，该部分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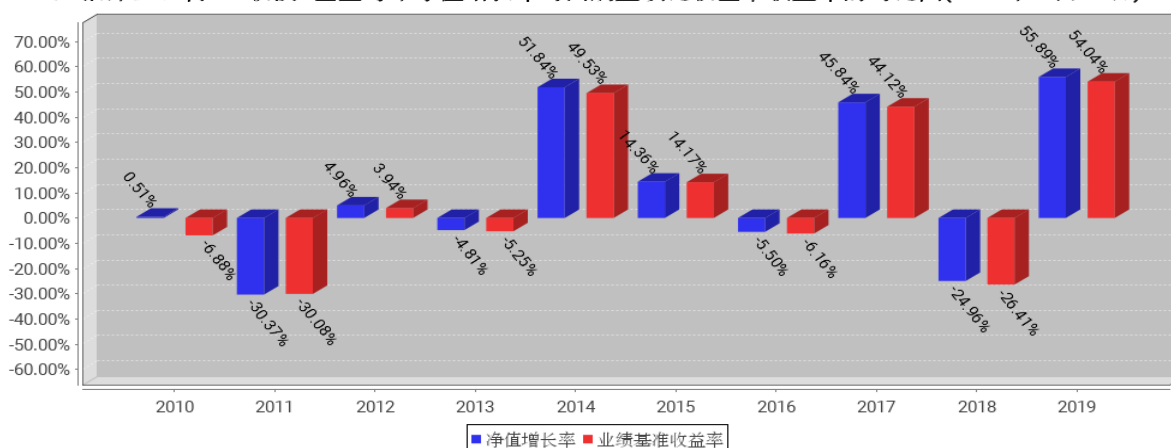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红利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深证红利ETF基金的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与股票型基金接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1月9日，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00%

(前收费)	100万元 \leq M $<$ 300万元	0.80%
	300万元 \leq M $<$ 500万元	0.60%
	500万元 \leq 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leq N $<$ 1年	0.50%
	1年 \leq N $<$ 2年	0.20%
	N \geq 2年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两者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目标ETF基金存在的风险同样可能影响本基金。目标ETF基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偏离风险；目标ETF标的指数波动风险；目标ETF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其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目标ETF基金标的指数变更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是联接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